**塑料原料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上海闲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1501室

联系人：施胜杰

联系电话：13651645493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需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双方意愿，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商品、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订单号 |  |
| 商品名称 | 牌号 | 重量 | 数量 | 实付（元） | 运输方式 | 备注 | 总额（元） |
|  |  |  |  |  |  |  |  |
| 货品小计人民币金额（元） |  | 运费小计人民币金额（元）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二、质量标准：以生产厂商提供的《成品检验报告》为准。

三、包装标准：25kg/袋或1000kg/袋，包装袋不回收。如需木制托盘，单价另加100元/吨。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供方按需方提供的收货信息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交付需方后即视为货物交付，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货物交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至需方承担，需方的收（提）货信息如下：物流。

收货地址：【】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述需方收货信息如发生变更的，需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并经供方确认，且由此超出的运费由需方负责，否则因此导致的发货错误或无人收货的相应不利后果由需方自行承担。

五、检验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按照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信息以及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需方如对货物质量、数量及牌号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货物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需方收货人签收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需方应明确指出供方交付货物存在的具体的问题，如经供方确认，交付的货物的确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则由供需双方届时具体沟通协商做退换货处理；

（2）如需方未在前述异议期限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供方交付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需方此后不得再以供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或任何其他问题向供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六、结算方式及时间：款到发货，需方须将全额货款及运费汇入本合同中供方指定账户后按本合同约定或另行书面通知供方发货。

七、供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上海闲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账号：121909842910602**

供方变更收款账户，须以正式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需方，其他通知形式无效。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扫描件有效；盖章后两日内回传有效，涂改无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无论哪种情况下，供方均不对标的物的适用性负责。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供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供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且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需方已付款的，供方需退还相应货款(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 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新冠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需方使用公对公转账进行支付时，供方提供税率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下无正文，为供需双方签署处）

（以下无正文，为《塑料原料购销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署页）

供方（公章）：上海闲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需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